

新加坡书法家协会 主办·国家艺术理事会赞助

2025 第 45 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章则》

05/04/2025 (六) 至 10/04/2025 (四) (1100-1700 / 五天)

1. 凡居住在新加坡的书法爱好者，均可参加。
2. 本书法展订于 2025 年 4 月 5 日（六）至 10 日（四）在新加坡书法中心李光前堂举行。
3. 参展作品之书体不拘，款式以中堂、楹联、条幅为佳。书写大字的，作品应有不少过 10 个小字间杂为好。
4. 每人可以有二件未经公开展示的作品参加。作品如有题年份，最好是今年。
5. 除楷书外，其它书体的作品，必须附上打字的释文。
6. 凡第一次参展者作品以整张宣纸为好；如提呈第二件作品或连续三年入选此展者，可以例外。
7. 评选共分二次举行，以书展开幕日为准，早 3 个月，即 1 月 15 日（三）为第一次，2 月 19 日（三）为最后一次。
8. 投件作品经大会设立之评选委员会通过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，并盖上印章。评选委员会之决定为最后之决定。
9. 交件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（三）1200-1330，请将裱好且盖上印章的作品，交至新加坡书法中心（48 Waterloo Street, Singapore 187952, Tel:6337 7753），邮寄及包裹之作品不予接受。
10. 作品与《参展表格》正本应于交件时，与作品一起交予工委会负责人，方为有效。
11. 本会设立“新加坡书协陈景昭书法奖章”，奖励全场表现特别优秀之作品。除了本届评选委员会委员、书协顾问、理事和标签上注明自动放弃参与角逐之人士外，评选委员会将从参展的作品中，选出不超过 3 件优秀作品，颁予“2025 第 39 届新加坡书协陈景昭书法奖章”，得奖者在今后五年内，不得再角逐此奖。
12. 所有展品，请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至 5 时取回或托人取回，未领回的展品，本工委会将之全部放入纸箱，置于 2 楼会议室门口，由参展者自取，作品如有遗失或损失，与工委会无关。一周内如仍未取，将废置之。
13. 本会将尽量保护所有交来的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，本会不负责赔偿。
14. 所有作品，均得自行裱褙，并确保有吊绳可挂，玻璃及塑料框架一律拒收！参展者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尽早联系本会展出主任陈朝祥先生（HP: 98305914）。
15. 凡投件参加者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章所列条例。



2025 第 45 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 25__

副本(主办方存)

姓名 (中)			
姓名 (英)			
性别	男 / 女	年龄	
国籍		出生地点	
地址			
		邮区	
手机		住家电话	
电邮			
书体 ____书	释文 (甲篆草)		
填写本表者 /日期		评审员签名 会印	

2025 第 45 届新加坡现代书家作品展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 25__

正本(参展者存)

姓名 (中)			
姓名 (英)			
性别	男 / 女	年龄	
国籍		出生地点	
地址			
		邮区	
手机		住家电话	
电邮			
书体 ____书	释文 (甲篆草)		
填写本表者 /日期		评审员签名 会印	